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九龙城街道管理工作小组
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5 时 21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主席：林德成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委员：张景勋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6 时 25 分
吴宝强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潘国华议员, JP	会议开始	下午 6 时 26 分
杨振宇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何显明议员, BBS, MH	会议开始	下午 6 时 15 分

秘书：郭梓莹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左汇雄议员
李慧琼议员, GBS, JP

列席者：陈子丰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署理高级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邓耀恒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1
伍志成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
陈志成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助理警民关系
主任(社区)
黄臻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三 谢重健先生 九龙西区地政处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
(南)
官文彬先生 九龙西区地政处高级产业主任/土地管
制/九龙南区

张嘉贤先生	旅游业监管局总监(监管事务)
吴浩然先生	旅游业监管局总监(执行)
郑景源先生	旅游业监管局高级调查员(查察及调查)
张春辉女士	香港导游总工会理事
郭威雄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总务主任
陈子俊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会员代表

* * *

开会辞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由于是次为九龙城街道管理工作小组（下文简称「工作小组」）的首次会议，故他将以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身分暂时主持会议，直至选出工作小组主席为止。

议程一

选举工作小组主席

2. 潘国华委员提名林德成委员担任工作小组主席，并得到何显明委员、张景勋委员及吴宝强委员的和议，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林德成委员自动当选为工作小组主席，并将以工作小组主席身份继续主持会议的余下议程。

议程二

工作小组职权范围

(九龙城街道管理工作小组文件第 01/23 号)

3. 秘书介绍文件，简介九龙城街道管理工作小组的拟订职权范围。
4. 委员一致通过本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

议程三

关注内地团在区内引起的问题

(九龙城街道管理工作小组文件第 02/23 号)

5. **潘国华委员**介绍文件，他表示自通关后，内地廉价团引起的问题如旅游巴违泊及旅客阻街等再度在区内出现。居民担心有关问题会迅速恶化，故要求各部门密切关注及跟进区内内地团的动向，并采取措施，以减少内地团对本区造成的不良影响。
6. **九龙西区地政处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谢重健先生**表示就文件关注的各项街道管理事宜，包括处理在公众地方违例停泊、摆放货品、杂物或可移动的对象(包括帐篷)造成不便、阻碍及环境卫生等问题，相信有关部门会根据适用法例作跟进处理，若其他部门需要土地行政方面的资料及意见，地政处乐意提供適切协助。
7. **香港导游总工会理事张春辉女士**回应称就近日土瓜湾区出现的旅客聚集情况，香港导游总工会已经与旅游业监管局(下文简称「旅监局」)作检讨，并协助于午膳时间推行人流管制措施。自有关措施实施后，旅客聚集的情况已见改善，她希望各有关部门及业界团体可加强合作，进一步改善旅客的旅游体验。
8.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总务主任郭威雄先生**回应表示复常后第一团的维港游暂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举行，现时得知短期内会参与维港游的旅行团数量并不多。
9.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陈子丰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会继续承担联络及协调的角色，将地区持份者及各委员的意见向相关部门及政策局反映；
 - (ii) 处方会考虑重启「地区旅游大使」计划，并会持续与警方及旅监局保持沟通，以便适时安排旅游大使到旅行团聚集地点协助保持行人路畅通及作出劝喻；以及
 - (iii) 处方会密切留意旅行团的情况，并会与各相关决策局、部门及持份者保持紧密联系，探讨各可行措施以减轻旅游业对区内居民造成的影响。

10. 旅监局总监(执行)吴浩然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富源酒楼」及「嘉乐轩」已向旅监局承诺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实行一系列的人流管制措施以改善街道挤拥的情况，包括实行预约制及将最短用餐时间增加至 30 分钟，以减少旅客于用膳前后的等候时间；
- (ii) 旅监局职员曾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及 30 日进行实地视察，结果显示有关措施运作畅顺，旅客阻塞街道的问题亦有明显改善；
- (iii) 旅监局已敦促有关食肆负责人再进一步改善人流管制措施，包括减少预约接待人数及开放更多预约时段以扩大分流成效；以及
- (iv) 旅监局会继续密切留意有关餐饮处所的人流情况，并会与各相关执法部门合作及与持份者保持联系，视乎人流管制措施的效果，采取适当的规管行动。

11. 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1 邓耀恒先生有以下回应：

- (i) 食环署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环境卫生，因此会优先处理涉及非法摆卖及妨碍街道清扫工作等情况；以及
- (ii) 自 2023 年 2 月 6 日恢复本港与内地通关后，署方留意到有旅行团在接待团餐的食肆外聚集而造成各种环境卫生问题。署方已加强附近一带的执法行动及清扫工作，亦因应人流情况，加强红磡及土瓜湾区洁净服务的频次以改善有关地点的卫生情况。

12.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社区)陈志成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九龙城警区非常关注内地团在区内的情况，警方近日已加派人手到「富源酒楼」及「嘉乐轩」外进行交通和人流管理及疏导；
- (ii) 西九龙总区交通部现正草拟「土瓜湾区旅游巴上落客交通安排」，现时正咨询各持份者的意见。方案确定后，旅游巴须经指定路线来往停车场及食肆，违规的旅游巴将被票控。届时用膳完毕的旅客将须由餐

厅步行往停车场上车，警方希望有关安排可协助疏导土瓜湾区内的交通；

- (iii) 西九龙总区交通部正研究以流动拍摄协助进行执法行动，违规的车辆将在不予警告的情况下被票控，以加强阻吓力；以及
- (iv) 警方已呼吁有关食肆增加人手协助管理人流，希望减低对区内居民的影响。

13.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黄臻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为解决旅游巴引起的交通问题，运输署建议业界于崇平街的短期租约停车场及庇利街的旅游巴咪表停泊位上落客。署方亦会继续于崇平街的停车场实施朝九晚八时段内每半小时六元的特惠收费，以鼓励旅游巴司机使用；
- (ii) 署方已于区内旅游热点周边的合适路段，土瓜湾道近「富源酒楼」的一段路段划设「巴士不准停车限制区」，限制旅游巴于公共道路的上落客活动，藉此鼓励旅游业界使用上述停车场上落客，避免造成交通挤塞及阻碍行人出入。署方亦会于新码头街及伟景街的交界位置增设行人过路处，以疏导旅客；以及
- (iii) 署方会继续监察区内道路的交通情况，适时采取适切的交通管理措施，以维持区内交通畅通。

14. 杨振宇委员表示旅行团衍生的问题于近日再次出现，各部门及团体应仍未有足够的资讯评估问题的严重性，他建议续议此议题，并尽快召开本工作小组的下一次会议，于会议中与各相关部门详细讨论应对措施的细节。

15. 潘国华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他赞同杨振宇委员的意见，认为应该续议此议题，让各部门定期在会议中向委员汇报及检讨各项措施的成效；
- (ii) 他指出根据过往的观察，负责维港游的船公司会于码头搭置帐篷为旅客登记，而部分内地旅客聚集的热点亦不时会被摊位霸占土地，他

查询地政处有关做法有否违反法例占用政府地方,并要求处方于 4 月 25 日维港游恢复后加紧巡查及采取合适措施应对。

(iii) 关于导游的角色方面, 他有以下意见:

- (a) 根据过往由警方与旅游业界制定的「九龙城区不同持份者接待访港旅客维持道路安全、秩序约章」(下文简称「约章」), 导游有责任提醒旅游巴司机不能于禁区范围上落客及教导旅客必须遵守香港法例,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环境卫生的法例, 并须于旅客违规时主动作出劝喻及提醒;
- (b) 他指出导游亦有责任与食肆就用膳时间进行沟通, 并避免过早到达食肆门外等候; 以及
- (c) 他认为导游乃整个旅行团的灵魂, 应确保旅行团行程顺利进行, 惟根据过往观察, 部分导游没有遵守「约章」, 他对此感到失望; 他希望香港导游总工会可督促旗下的导游遵守有关「约章」。

(iv) 有关维港游的安排, 他有以下意见及查询:

- (a) 他指出过往每日均有接近 300 团的旅行团访港, 其中九成集中于九龙城码头上船参与维港游, 已严重超出该码头的吞吐量, 故此, 他查询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是否可协调其他船公司, 将维港游的上落客地点分流至其他码头;
 - (b) 他亦查询维港游船只的登岸地点是由旅行社还是船公司决定及于 4 月 25 日的维港游会使用哪一个码头上落客; 以及
 - (c) 他要求业界向旅监局提交有关不同码头的维港游船次数数据。
- (v) 他希望旅监局可将所有与接待旅客相关的组织及商铺纳入监管, 当中包括食肆、旅游巴公司及船公司等, 使旅监局能更全面地改善业界的质素;
- (vi) 他希望食环署向委员提交因旅客聚集而造成环境卫生黑点的清洁时间表, 并要求署方加强执法, 以增加阻吓力; 以及

(vii) 他要求警方交代有关旅游巴上落客交通安排的详情，并查询会如何处理「游荡旅游巴」。

16. 何显明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他建议旅监局研究引入扣分制的可行性。如接待旅客的旅行社、导游、商铺及食肆出现违规行为或表现不理想将被扣分；以及
- (ii) 他认为导游于解决旅客聚集的问题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如导游在协调时间方面处理得宜，不过早带领旅客到达食肆外等候，将可大大减低旅客聚集的机会。

17. 主席有以下意见：

- (i) 他表示业界、食肆及旅游巴为有关问题的核心，要解决现时的问题有赖三方面的合作；
- (ii) 他建议可因应各接待旅客的商铺及团体的表现采取有奖有罚的机制，表现良好的商铺及团体可获嘉许及奖励，以增加业界改进的推动力，有助旅游业界的长远发展；以及
- (iii) 各相关部门需加强与业界的沟通，并要求业界采取更多措施加强旅客的分流。

18. 食环署邓耀恒先生表示署方有恒常地进行针对旅客聚集问题的清洁及检控行动，有关的数据会于下次工作小组会议中向各委员汇报。

(会后补注：食环署表示自 4 月 1 日开始，署方已在每天午饭的繁忙时间特派外判清洁承办商员工于有关旅客聚集的黑点，亦即是『富源酒家』及『嘉乐轩』外围一带长驻，以加强有关街道的清洁及保持环境卫生。在情况许可下，亦会为上述地点进行洗街服务。此外，在 4 月 1 日至 5 月 4 日期间，署方人员在上述地点一带，共向违反相关清洁法例人士共发出 7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19.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伍志成先生有以下回应：

- (i) 警方于近日已每日派员到崇安街及九龙城码头一带进行交通及人流管制；

- (ii) 警方亦不时向民政处及运输署提出人流及车流的分流建议，包括将旅游巴分流到位于崇平街的露天停车场、位于庇利街及红磡道交界的咪表泊车位及位于崇安街半岛广场的多层停车场等候旅客用餐。旅客在用膳完毕后，需在安全的情况下，由导游带领步行到停车场登上旅游巴；
- (iii) 对于违例的旅游巴，警方会严厉执法；以及
- (iv) 警方正考虑以流动拍摄的方式协助提升执法的效率。

20. **运输署黄臻先生**补充表示署方会继续密切留意有关地点因旅游巴引起的道路及行人挤塞情况，并会与警务处就制定旅游巴指定路线的事宜保持紧密联系，适时向各委员报告最新情况。

21. **九龙西区地政处高级产业主任/土地管制/九龙南区官文彬先生**重申地政处主要负责处理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未经许可搭建的固定构筑物事宜。对于处理在公众地方违例停泊、摆放货品、杂物或可移动的对象(包括帐篷)造成不便、阻碍、环境卫生等问题，其他相关部门会按其职权范畴根据适用法例作跟进处理。

22. **旅监局总监(监管事务)张嘉贤先生**有以下回应：

- (i) 旅监局乐意于日后继续出席工作小组的会议；
- (ii) 他认同旅行社及导游于协助疏导旅客的事宜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而根据《旅游业条例》第 107 条，现时已设有针对旅行社及导游的扣分制度，局方一旦发现违规个案，必会采取相应的罚则惩处；以及
- (iii) 局方现正与内地的旅游相关单位制定「红名单」，以推荐能为旅客提供优质旅游体验的旅行社。红名单于制定完成后将会对外公开供旅客作参考。详细的安排将会于日后再作公布。

23. **香港导游总工会理事张春辉女士**有以下补充：

- (i) 她指出本地的旅游业刚开始复常，现时旅游业界的人手严重不足，很多导游在转行后不愿回归本业，她希望政府可制定措施以协助旅游业复苏；

- (ii) 她认为将旅客聚集的问题归咎于导游的说法并不公平，导游作为前线工作者，已积极配合旅监局的指引，尽力劝喻旅客遵守香港法律，惟内地民族众多，每个民族均有自己的习俗及文化，导游很难于短时间内要求旅客改变；以及
- (iii) 她希望社会各界互相体谅，为「说好香港故事」的目标努力。

24. **主席**再有以下意见及追问：

- (i) 他表示委员提出的意见只是希望解决问题，而非针对或歧视导游，他希望透过与各部门和业界人士沟通及交流，为现时面对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 (ii) 他查询 4 月 25 日用作维港游船只的载客量；
- (iii) 他向运输署查询于有关食肆门外及附近一带设置双黄线的可行性，希望透过禁止旅游巴士于该位置上落客，从而减少交通阻塞的问题；以及
- (iv) 他建议旅监局借着限制旅行团用膳时间最少 30 分钟的新措施的推行，统计有关食肆每日可接待旅行团的上限，并利用有关数据进行人流管制及旅客分流。

25.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会员代表陈子俊先生**有以下回应：

- (i) 他指出港九电船拖轮商会(下文简称「商会」)的成立目的是加强业界与政府之间的沟通，就此问题，现阶段难以代表所有会员提出意见，惟商会乐意向成员转达各委员的意见，并就委员的意见向成员作出咨询；
- (ii) 他表示在向有关成员查询后，得知于 4 月 25 日复办的第一团维港游暂定只有一艘船，最高载客量约为 300 人，他会于会后继续与有关服务提供商跟进及落实有关行程的最新资讯及安排；
- (iii) 商会会于下次内部会议中讨论有关码头的使用安排；以及
- (iv) 他指出现时除九龙城码头外，尖沙咀、中环及红磡码头亦有进行维港游的上落客，惟他没有在各码头参与维港游的乘客数据。

26. **潘国华委员**再有以下意见及追问：

- (i) 他指出区内过往有多达六至七个地点均有旅客聚集的问题，包括伟恒昌新邨、崇安街、定安大厦、下乡道、马头围道及鹤园街等，因此他要求各部门早日制定相应措施，以预防各种因大量旅客聚集而引起的问题；
- (ii) 他向运输署查询于晚上将景云街一带设为旅游巴士禁区的可行性；
- (iii) 他要求以本工作小组的名义向卓永兴副司长带领的「地区事项统筹工作组」发信，转达本工作小组对旅行团于本区造成的各种环境卫生及交通的问题的关注，并希望卓副司长可统筹各部门应对有关问题；以及
- (iv) 他表示作为前旅游业的工作者，他理解旅游工作的难处，亦无意针对导游的工作，惟他认为导游应敬业乐业，尽力做好本份，确保旅客有良好的旅游体验，并应劝喻旅客入乡随俗，遵守本地的法例。

27. **旅监局总监(监管事务)张嘉贤先生**回应表示自针对团餐用膳安排及时间的新措施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实施后，局方已初步掌握有关食肆的每日可接待团数上限，会参考有关数据，制定各种措施以分流旅客。

28. **运输署黄臻先生**回应表示已备悉潘国华委员及主席的意见，会研究有关建议的可行性，并适时向委员汇报。

29.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希望各部门定期向各委员交代最新的跟进情况，他建议暂定每一个半月召开本工作小组的会议一次，并指示秘书处根据潘国华委员的要求，以本工作小组的名义向卓永兴副司长发信，转达各委员对旅行团引起的问题的关注。

(会后补注：秘书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工作小组名义向政务司副司长发信，希望副司长督导的「地区事项统筹工作组」可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内地旅游团在区内引致的各种环境卫生及街道阻塞问题。)

议程四

关注九龙城区店铺货物延伸问题

(九龙城街道管理工作小组文件第 03/23 号)

30. **吴宝强委员**介绍文件，表示区内有不少花店经常将胶篮、发泡胶箱、花牌、鲜花、竹箩、纸箱及垃圾回收桶等对象摆放在行人道上，造成阻塞。此外，必嘉街及温思劳街的店铺亦经常占用行人路摆放化宝炉进行烧衣，引致大量浓烟。宝其利街甚至出现车辆长期占用咪表位接驳电力，把货车用作流动办公室的情况，带来公众安全隐忧，他希望部门能够立即处理及跟进并加强执法。

31. **主席**表示有关店铺车辆霸占咪表位的问题已持续多年，现时情况更趋严重。他认为最有效的解决方法是改变有关咪表位的可停泊车辆类别，令货车不能再使用该咪表位。他表示以往运输署曾考虑有关做法，惟至今依然未有落实有关措施，他查询运输署是否有其他可行的解决办法。

32. **食环署邓耀恒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i) 就文件内提及的地点，食环署已不时派员进行突击行动，并定期联同警方进行联合行动打击店铺延伸问题。署方在过去 12 个月向上述地点一带违反洁净条例或造成店铺阻街的人士共发出 231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及 23 宗检控；以及

(ii) 署方会继续留意上述地点的情况及采取适当行动，以保持环境卫生。

33. **香港警务处陈志成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i) 根据警方记录，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警方与食环署于马头围道 8 号、差馆里 7 号、宝其利街 2G 号、宝其利街 165-167 号及宝其利街 28 号等地方进行 24 次联合行动，并向违例车辆及司机发出合共 484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以及

(ii) 警方会继续支援相关执法部门打击店铺货物延伸问题，并会根据警队重点交通执法项目，对违例车辆采取执法行动，以确保道路安全及交通畅顺。

34. **运输署黄臻先生**有以下回应：

- (i) 他表示运输署曾派员到宝其利街进行现场视察，观察到有货车付费合法使用有关路旁泊车位，但偶有过时违泊，或将杂物摆放于有关车位内或路旁。就有关涉嫌违例的事宜，署方已转介相关部门跟进及采取适当跟进行动；以及
- (ii) 他指出由于宝其利街有不少花店及石厂，街道的店铺对货车泊车位有一定的需求。现时署方于该处设立了八个货车泊车位，他担心如改变文件提及的两个泊车位的可停泊车辆类别，只会令有关违规车辆改为霸占其他的泊车位，未能有效地解决问题，但他备悉主席提出的意见，会研究有关建议的可行性。

35. **香港警务处伍志成先生**补充指警方除参与跨部门联合行动外，亦会每日派员到有关地点进行交通管制，并会向阻街的店铺发出告票，而根据警方的记录，有关检控行动颇具阻吓力，成效不俗。

36. **主席**总结表示由于有关问题持续多年均未能解决，故他指示秘书处向运输及物流局局长发信，要求局方协调跟进有关问题。

(会后补注：秘书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工作小组名义向运输及物流局局长发信，希望局长督促运输署跟进宝其利街有店铺货车违规霸占泊车位的事宜及制定相应的解决对策。)

其他事项

37. 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6 时 33 分宣布会议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将视乎实际情况而定，秘书处将以电邮通知成员有关安排。

本会议记录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3 年 7 月